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或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不得在其
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相關司法權區相關法例之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
或分發。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公佈

- (1)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提出
自願有條件股份交換要約
以收購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者除外)
以換取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及
註銷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 (2)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進行之主要交易**
- (3) 發行新QPL股份之特定授權**
- 及
- (4) 恢復買賣QPL股份**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QPL向樂亞之董事會建議，其將提出自願有條件股份交換要約，以(i)收購樂亞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QP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及(ii)註銷全部尚未行使之樂亞購股權。寶橋為QPL在該等要約方面之財務顧問。

該等要約之基準

該等要約將按下列基準根據收購守則提出：

股份要約：

每25股現有樂亞股份獲發1股新QPL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樂亞之已發行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包括：(i) 25,600,000,000股樂亞股份；及(ii) 可認購200,000,000股樂亞股份之200,000,000份尚未行使樂亞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樂亞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已發行的樂亞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樂亞股份或樂亞的其他類別證券的其他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除13,800,000股樂亞股份（相當於樂亞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54%）由QPL透過Enma Holdings（其為QP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外，QP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其他樂亞股份或樂亞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購股權要約：

由於尚未行使樂亞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0256港元，低於股份要約項下每股樂亞股份的指定價值0.03港元，購股權要約對每份尚未行使樂亞購股權之透視價格為0.0044港元，而購股權要約將按下列基準提出：

就註銷每500份樂亞購股權獲發3股新QPL股份

購股權要約將須待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將載列於根據收購守則將向樂亞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而載有購股權要約詳情的正式文件。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樂亞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全部註銷及放棄。

該等要約之條件

股份要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該等要約、為QPL向接納該等要約的樂亞獨立股東及樂亞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新QPL股份而授出特定授權及主要交易已由QPL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在QPL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ii) 有關樂亞股份的股份要約的有效接納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收到，而其將導致QP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超過50%樂亞股份；
- (iii) 聯交所已批准根據該等要約的條款而將配發及發行的新QPL股份（作為收購樂亞股份及註銷樂亞購股權的代價）上市及買賣；
- (iv) 概無發生事件而致使該等要約或QPL收購任何樂亞股份成為無效、不可執行、不合法或禁止該等要約的實施；
- (v) 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部門概無採取或進行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或制定或提出以及亦無尚待落實而將可能會導致該等要約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非法或禁止實行，或將可能對該等要約或其任何部分或對收購任何樂亞股份施加任何重大條件或義務之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
- (vi) 除截至本公佈日期樂亞在其任何公佈及通函內公開披露者外，自樂亞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變動、影響、事實、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已經或合理預期將會對樂亞集團整體之一般事務、管理、財務狀況、業務前景、狀況（不論屬財務、經營、法律或其他方面）、盈利、償付能力、目前或日後之綜合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重大不利變動；及

(vii) 除由於或就該等要約導致樂亞股份暫停買賣外，直至截止日期（或無條件日期，若其早於前者）樂亞股份仍然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於截止日期（或無條件日期，若其早於前者）或之前並無收到證監會及／或聯交所任何有關樂亞股份會或可能會被撤銷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示意，惟由於該等要約或QPL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之代表作出或因彼等所導致的任何事件則除外。

QPL保留豁免所有或任何該等條件之全部或部分權利，惟上文第(i)、(ii)、(iii)、(iv)及(v)段所述之條件除外。於本公佈日期，上述該等條件概無獲達成或豁免。

購股權要約將須待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主要交易及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新QPL股份

由於有關QPL根據該等要約收購樂亞股份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要約構成QPL的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QPL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條，向接納該等要約之樂亞獨立股東及樂亞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新QPL股份亦須待QPL股東於QPL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QPL董事於本公佈日期所得資料以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QPL股東須於QPL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主要交易及授出特定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主要交易及授出特定授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要約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佈日期後35日內或收購守則所允許及獲執行人員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樂亞獨立股東及樂亞購股權持有人。

QPL股東特別大會

QPL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主要交易及授出特定授權。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編製及落實供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譬如QPL集團之債務聲明)，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構成主要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QPL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QPL股東。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QPL股份

應QPL之要求，QPL股份已由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QPL已申請由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QPL股份買賣。

風險提示：樂亞股東、樂亞購股權持有人及樂亞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要約須待該等要約的該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而購股權要約將須待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因此，樂亞股東、樂亞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樂亞股份、行使樂亞購股權或當中任何其他相關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可能提出之該等要約

(a)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QPL向樂亞之董事會建議，其將提出自願有條件股份交換要約，以(i)收購樂亞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QP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及(ii)註銷全部尚未行使之樂亞購股權。寶橋為QPL在該等要約方面之財務顧問。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QPL透過市場上購買而以總代價9,108,000港元(相當於每股樂亞股份3.3港元)購入2,760,000股樂亞股份(相當於樂亞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069%)。由於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已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成為QPL其中一項主要業務，購入有關樂亞股份乃作為投資用途。自樂亞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進行1股股份拆細為5股經拆細股份之股份拆細後及於本公佈日期，QPL持有13,800,000股樂亞股份(相當於樂亞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54%)。

除13,800,000股樂亞股份(相當於樂亞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54%)由QPL透過Enma Holdings(其為QP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外,樂亞、樂亞獨立股東及樂亞購股權持有人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QPL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樂亞有25,600,000,000股已發行樂亞股份及可認購200,000,000股樂亞股份之200,000,000份尚未行使樂亞購股權。200,000,000份尚未行使樂亞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樂亞股份0.0256港元而有效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有關樂亞購股權之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b) 該等要約之基準

該等要約將按下列基準根據收購守則提出：

股份要約：

每25股現有樂亞股份..... 獲發1股新QPL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樂亞之已發行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包括:(i) 25,600,000,000股樂亞股份;及(ii) 可認購200,000,000股樂亞股份之200,000,000份尚未行使樂亞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樂亞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已發行的樂亞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樂亞股份或樂亞的其他類別證券的其他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除13,800,000股樂亞股份(相當於樂亞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54%)由QPL透過Enma Holdings(其為QP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外,QP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其他樂亞股份或樂亞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每25股樂亞股份獲發1股新QPL股份的兌換率乃由QPL根據QPL股份及樂亞股份之現行市價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除QPL於13,800,000股樂亞股份中擁有間接權益外,QPL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或對任何其他樂亞股份擁有控制權或酌情權,或持有有關任何樂亞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

由於尚未行使樂亞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0256港元，低於股份要約項下每股樂亞股份的指定價值0.03港元，購股權要約對每份尚未行使樂亞購股權之透視價格為0.0044港元，而購股權要約將按下列基準提出：

就註銷每500份樂亞購股權..... 獲發3股新QPL股份

購股權要約將須待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將載列於根據收購守則將向樂亞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而載有購股權要約詳情的正式文件。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樂亞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全部註銷及放棄。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樂亞獨立股東或樂亞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或知會樂亞有關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的意向。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除上文披露者外，樂亞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已發行的樂亞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樂亞股份或樂亞的其他類別證券的其他證券。

價值比較

每股樂亞股份之指定價值為0.03港元（就每股樂亞股份而言，相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QPL股份之收市價0.75港元除以25），較：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樂亞股份收市價0.0280港元溢價約7.14%；
- (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樂亞股份約0.0288港元溢價約4.17%；
- (i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樂亞股份約0.0352港元折讓約14.77%；

- (iv)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樂亞股份約0.0414港元折讓約27.54%；
- (v)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樂亞股份約0.0433港元折讓約30.72%；及
- (v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樂亞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的編製日期)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樂亞股份約0.0037港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樂亞集團股東應佔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3,762,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有25,600,000,000股現有已發行樂亞股份計算)溢價約710.81%。

每股新QPL股份的引申發行價為0.70港元(就每股新QPL股份而言，相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樂亞股份0.028港元乘以25)，較：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QPL股份收市價0.7500港元折讓約6.67%；
- (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QPL股份約0.7280港元折讓約3.85%；
- (i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QPL股份約0.7020港元折讓約0.28%；
- (iv)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QPL股份約0.6905港元溢價約1.38%；
- (v)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QPL股份約0.6927港元溢價約1.05%；及

- (v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即QPL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的編製日期)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QPL股份約0.3319港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QPL集團股東應佔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48,846,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有2,256,265,322股已發行的QPL股份計算)溢價約110.91%。

樂亞股份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樂亞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的0.77港元，而樂亞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的0.021港元。

該等要約之價值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樂亞之已發行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包括：(i) 25,600,000,000股樂亞股份；及(ii) 可認購200,000,000股樂亞股份之200,000,000份尚未行使樂亞購股權。於本公佈日期，QP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3,800,000股樂亞股份。

基於(i)每25股樂亞股份獲發1股新QPL股份之兌換率及股份要約項下的25,586,200,000股樂亞股份；及(ii)就註銷每500份樂亞購股權獲發3股新QPL股份之兌換率及於本公佈日期之200,000,000份已發行樂亞購股權，並假設樂亞自本公佈日期直至截止日期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以及概無樂亞購股權將於截止日期前獲行使，則就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而可能須發行的新QPL股份最高數目為1,024,648,000股，相當於本公佈日期2,256,265,322股已發行QPL股份約45.41%，以及僅經發行上述數目的新QPL股份擴大後QPL已發行股本3,280,913,322股QPL股份約31.23%。

倘若全部尚未行使樂亞購股權於截止日期前獲行使，樂亞將須發行200,000,000股新額外樂亞股份。假設股份要約獲全面接納(包括因樂亞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之全部新樂亞股份)，則就股份要約而可能須發行的新QPL股份最高數目為1,031,448,000股，相當於本公佈日期2,256,265,322股已發行QPL股份約45.71%，以及僅經發行上述數目的新QPL股份擴大後QPL已發行股本3,287,713,322股QPL股份約31.37%。

按照股份要約項下每股現有樂亞股份的指定價值0.03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QPL股份0.75港元及每25股樂亞股份獲發1股QPL股份的兌換率計算)之基準,於本公佈日期,樂亞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估值約為768,000,000港元。此外,根據每份樂亞購股權之透視價格0.0044港元計算,就註銷全部尚未行使樂亞購股權所須支付之金額為880,000港元。鑑於上文所述以及假設概無樂亞購股權於截止日期前獲行使,該等要約之估值合共為768,880,000港元。

倘若全部尚未行使樂亞購股權於截止日期前獲行使,樂亞將須發行200,000,000股新額外樂亞股份。假設股份要約獲全面接納(包括因樂亞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之全部新樂亞股份),則股份要約之最高價值將增加至774,000,000港元。其時QPL將不會根據購股權要約發行新QPL股份。

(c) 該等要約之條件

股份要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該等要約、為QPL向接納該等要約的樂亞獨立股東及樂亞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新QPL股份而授出特定授權及主要交易已由QPL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在QPL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ii) 有關樂亞股份的股份要約的有效接納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收到,而其將導致QP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超過50%樂亞股份;
- (iii) 聯交所已批准根據該等要約的條款而將配發及發行的新QPL股份(作為收購樂亞股份及註銷樂亞購股權的代價)上市及買賣;
- (iv) 概無發生事件而致使該等要約或QPL收購任何樂亞股份成為無效、不可執行、不合法或禁止該等要約的實施;

- (v) 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部門概無採取或進行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或制定或提出以及亦無尚待落實而將可能會導致該等要約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非法或禁止實行，或將可能對該等要約或其任何部分或對收購任何樂亞股份施加任何重大條件或義務之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
- (vi) 除截至本公佈日期樂亞在其任何公佈及通函內公開披露者外，自樂亞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變動、影響、事實、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已經或合理預期將會對樂亞集團整體之一般事務、管理、財務狀況、業務前景、狀況（不論屬財務、經營、法律或其他方面）、盈利、償付能力、目前或日後之綜合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重大不利變動；及
- (viii) 除由於或就該等要約導致樂亞股份暫停買賣外，直至截止日期（或無條件日期，若其早於前者）樂亞股份仍然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於截止日期（或無條件日期，若其早於前者）或之前並無收到證監會及／或聯交所任何有關樂亞股份會或可能會被撤銷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示意，惟由於該等要約或QPL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之代表作出或因彼等所導致的任何事件則除外。

QPL保留豁免所有或任何該等條件之全部或部分權利，惟上文第(i)、(ii)、(iii)、(iv)及(v)段所述之條件除外。於本公佈日期，上述該等條件概無獲達成或豁免。

購股權要約將須待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QPL必須在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時及於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佈。該等要約亦須於該等要約成為無條件後至少十四(14)天內維持可供接納。

風險提示：樂亞股東、樂亞購股權持有人及樂亞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要約須待該等要約的該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而購股權要約將須待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因此，樂亞股東、樂亞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樂亞股份、行使樂亞購股權或當中任何其他相關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d) 該等要約之其他條款

將予發行之新QPL股份

將予發行之新QPL股份概無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並附帶所有相關權利，包括收取於截止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將根據該等要約發行之新QPL股份之轉讓不受任何限制。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就該等要約而將予發行之新QPL股份上市及買賣。

接納該等要約

任何樂亞獨立股東及樂亞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該等要約，將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保證，其根據該等要約出售或註銷之所有樂亞股份及樂亞購股權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購股權、申索、衡平權、不利權益、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任何性質之產權負擔，及附帶所產生或附有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於截止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香港印花稅

賣方及買方就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對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之樂亞股份應付之從價印花稅將由QPL承擔並為以下之較高者中每1,000港元或其部份支付1.00港元：(i)就有關接納應付之代價或(ii)就接納而交出之樂亞股份之市值。毋須就購股權要約繳付印花稅。

該等要約之對象範圍

QPL擬向全體樂亞獨立股東及樂亞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包括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向並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提出該等要約或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所影響。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應瞭解並遵守其所在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規定，包括取得任何所需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所需手續及支付於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應付發行、轉讓或其他費用。

倘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海外樂亞獨立股東或樂亞購股權持有人收取要約文件，或只有遵守該等海外司法權區屬過度嚴苛的條件或規定後方能收取要約文件，在經執行人員同意的前提下，要約文件將不會寄發予有關海外樂亞獨立股東或樂亞購股權持有人。QPL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的有關規定，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規定的任何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QPL尚未取得樂亞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名單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海外樂亞獨立股東或樂亞購股權持有人。QPL將聯絡樂亞以就此取得有關名單，而有關海外樂亞獨立股東或樂亞購股權持有人(如有)收取要約文件之任何安排將另行公佈。

該等要約之截止

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該等要約之所有該等條件均須達成(或在允許情況，獲豁免)，否則該等要約必須於截止日期或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二十一日內失效。QPL可宣佈該等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為最後完成日期下午七時正。

倘該等要約之條件均獲達成(或在允許情況，獲豁免)，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將在其後於實際可行情況盡早以公佈通知樂亞股東及樂亞購股權持有人。

代價之支付

該等要約之代價將以發行新QPL股份之方式支付，而有關QPL股份之新股票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送予接納該等要約之樂亞獨立股東及樂亞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該等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與接獲該等要約之全面及有效接納而且相關樂亞股份及／或樂亞購股權已妥為交回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樂亞獨立股東及樂亞購股權持有人務須注意，一旦接納該等要約，由此產生之任何新QPL股份之碎股將不會計算在內且有關新QPL股份之碎股將不予發行。

樂亞獨立股東及樂亞購股權持有人亦須注意，QPL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9,000股，並無意就接納該等要約而產生之QPL股份之碎股之買賣作出任何安排。

(e) 特定授權

僅就該等要約而言，將予配發及發行以支付該等要約代價之所有QPL股份將由QPL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予樂亞獨立股東及樂亞購股權持有人。由於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所有QPL股份將用於支付該等要約之接納，QPL將不會就該配發收到現金款項。該等要約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QPL股份實際數目將取決於該等要約之接納水平。

假設該等要約獲全部樂亞獨立股東及樂亞購股權持有人悉數接納而概無樂亞購股權於截止日期前獲行使，則就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而可能須發行的新QPL股份最高數目為1,024,648,000股，相當於本公佈日期2,256,265,322股已發行QPL股份約45.41%，以及僅經發行上述數目的新QPL股份擴大後QPL已發行股本3,280,913,322股QPL股份約31.23%。

倘若全部尚未行使樂亞購股權於截止日期前獲行使，樂亞將須發行200,000,000股新額外樂亞股份。假設股份要約獲全面接納（包括因樂亞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之全部新樂亞股份），則就股份要約而可能須發行的新QPL股份最高數目為1,031,448,000股，相當於本公佈日期2,256,265,322股已發行QPL股份約45.71%，以及僅經發行上述數目的新QPL股份擴大後QPL已發行股本3,287,713,322股QPL股份約31.37%。

(f) 樂亞及QPL之公眾持股量

QPL擬維持樂亞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倘該等要約成為無條件，QPL之董事及將予委任之樂亞董事會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各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行動（包括QPL以配售方式減持足夠數目之已接納股份要約之樂亞股份），確保樂亞有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倘股份要約獲90%或以上之樂亞股份之接納，QPL無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行使任何強制收購權利。

聯交所已表明，倘若於該等要約完成時，公眾持有之樂亞股份及／或QPL股份少於25%，或倘若聯交所認為：

- (i) 在樂亞股份及／或QPL股份之交易中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並無持有充足之樂亞股份及／或QPL股份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 則聯交所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樂亞股份及／或QPL股份之買賣。

於該等要約完成後，倘樂亞的公眾持股量低於25%（即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樂亞股份買賣可能會暫停，直至達致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

(g) 進行該等要約的理由

樂亞自二零一四年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樂亞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樂亞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零售服裝產品。自其於二零一四年上市以來及直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樂亞股份的市價整體高於或處於約0.40港元之水平。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樂亞股份之市價突然大跌，當日之市價介乎0.017港元至0.395港元。樂亞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之收市價為0.032港元，而樂亞股份之市價自此起維持在0.07港元以下之水平。

誠如QPL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內「重要投資」一段所述，QPL集團將繼續採取多元化投資策略，包括投資於優質股票，務求提升股東回報。考慮到樂亞股份目前之市價偏低以及樂亞集團的業務前景，QPL的董事認為樂亞股份現時之市價具吸引力，且該等要約為QPL的理想投資。此外，該等要約不會產生任何現金流出，且預期該等要約將不會影響QPL的現有業務營運。

QPL的董事確認，該等要約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並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考慮該等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及QPL預期因該等要約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獲得的利益後，QPL的董事進一步確認該等要約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符合QPL及QPL股東整體的利益。

QPL對樂亞的意向

QPL擬於該等要約完成後提名新增董事加入樂亞的董事會。樂亞的董事會的任何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樂亞的組織章程文件作出。將於委任樂亞的新董事時另行刊發公佈。

於該等要約完成後，QPL擬以與現況大致相同的方式繼續經營樂亞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QPL會審視樂亞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並為樂亞集團制定適當可提升樂亞集團的長期發展潛力的業務計劃及策略。QPL並無計劃終止僱員的聘用（樂亞董事會組成的可能變動除外），或重新部署樂亞集團的資產（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有關QPL的資料

QPL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243）。QPL為投資控股公司，而QPL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集成電路引線框、散熱器與加強桿、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QPL並無控股股東。

QPL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有2,256,265,322股已發行QPL股份。除QPL所授出可認購22,790,000股QPL股份之QPL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本公佈日期，QPL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QPL股份之其他已發行證券。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截止日期為止，QPL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QPL於該等要約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接該等要約完成後及 假設全部樂亞獨立股東有效地 選擇接納股份要約、概無 樂亞購股權獲行使以及全部 樂亞購股權均已就註銷而交出		緊接該等要約完成後及 假設全部尚未行使樂亞購股權 獲行使以及全部樂亞獨立股東 有效地選擇接納股份要約	
	QPL股份數目	概約%	QPL股份數目	概約%	QPL股份數目	概約%
樂亞獨立股東	0	0.00	1,024,648,000	31.23	1,031,448,000	31.37
中歐盛世資產管理(上海) 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 人士	181,200,000	8.03	181,200,000	5.52	181,200,000	5.51
李同樂先生及其一致行動 人士(附註)	69,063,266	3.06	69,063,266	2.11	69,063,266	2.10
QPL公眾股東	2,006,002,056	88.91	2,006,002,056	61.14	2,006,002,056	61.02
總計	<u>2,256,265,322</u>	<u>100.00</u>	<u>3,280,913,322</u>	<u>100.00</u>	<u>3,287,713,322</u>	<u>100.00</u>

附註：

李同樂先生為QPL之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69,063,266股QPL股份包括李同樂先生持有之63,515,530股QPL股份、李同樂先生之配偶蘇清華女士持有之900,000股QPL股份以及朗通有限公司(其由李同樂先生全資擁有)持有之4,647,736股QPL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同樂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及朗通有限公司持有之全部QPL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樂亞的資料

樂亞自二零一四年起於聯交所上市。樂亞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樂亞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零售服裝產品。樂亞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95)。

下文所載為樂亞集團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及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規例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210,354	350,386
毛利	20,376	62,090
除稅前虧損	26,107	16,435
年內虧損	<u>29,302</u>	<u>18,391</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50,132	190,335
樂亞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u>93,762</u>	<u>128,617</u>

其他要約人向樂亞提出之要約

根據Favourite Number Limited (「**FNL**」) 與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滙隆**」，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21) 所作出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之聯合公佈，**FNL**將提出附帶先決條件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及現金要約，以收購樂亞所有已發行股份 (**FN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FNL**股份要約」) 及註銷樂亞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FNL**購股權要約」)，所依據之基準如下：

FNL股份要約

FNL股份要約的基準將如下文所載：

就每400股樂亞股份.....57股滙隆新股份及現金5.60港元

FNL購股權要約

FNL購股權要約的基準將如下文所載：

就註銷每100份未行使樂亞購股權.....8股滙隆新股份及現金0.7775港元

QPL董事會知悉**FNL**股份要約及**FNL**購股權要約，並認為QPL將提出之該等要約為樂亞獨立股東及樂亞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有關彼等於樂亞之投資的另一項選擇。

樂亞的股權架構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於本公佈日期，樂亞有25,600,000,000股已發行樂亞股份及可認購200,000,000股樂亞股份之200,000,000份尚未行使樂亞購股權。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截止日期為止，樂亞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樂亞於該等要約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接該等要約完成後及假設全部樂亞獨立股東有效地選擇接納股份要約、概無樂亞購股權獲行使以及全部樂亞購股權均已就註銷而交出		緊接該等要約完成後及假設全部尚未行使樂亞購股權獲行使以及全部樂亞獨立股東有效地選擇接納股份要約	
	樂亞股份數目	概約%	樂亞股份數目	概約%	樂亞股份數目	概約%
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 (附註)	6,003,880,000	23.45	-	-	-	-
QPL	13,800,000	0.05	25,600,000,000	100.00	25,800,000,000	100.00
樂亞公眾股東	19,582,320,000	76.50	-	-	-	-
總計	<u>25,600,000,000</u>	<u>100.00</u>	<u>25,600,000,000</u>	<u>100.00</u>	<u>25,8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YWH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YWH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由楊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全資擁有，而樂亞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詩恒先生為楊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之一。

主要交易及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新QPL股份

由於有關QPL根據該等要約收購樂亞股份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要約構成QPL的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QPL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條，向接納該等要約之樂亞獨立股東及樂亞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新QPL股份亦須待QPL股東於QPL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QPL董事於本公佈日期所得資料以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QPL股東須於QPL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主要交易及授出特定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主要交易及授出特定授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要約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佈日期後35日內或收購守則所允許及獲執行人員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樂亞獨立股東及樂亞購股權持有人。

QPL股東特別大會

QPL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主要交易及授出特定授權。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編製及落實供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譬如QPL集團之債務聲明)，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構成主要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QPL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QPL股東。

買賣樂亞股份

QPL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買賣樂亞股份。

進一步協議或安排

於本公佈日期：

- (i) QP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獲接納該等要約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ii) 除13,800,000股樂亞股份（相當於樂亞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54%）由QPL透過 Enma Holdings（其為QP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外，QP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樂亞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iii) QPL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樂亞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v) 概無有關樂亞股份或QPL股份及對該等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v) 除上文「該等要約之條件」一節所披露者外，QPL概無訂立涉及QPL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等要約之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及
- (vi) QPL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QPL及樂亞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QPL股份

應QPL之要求，QPL股份已由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QPL已申請由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QPL股份買賣。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樂亞或QPL之聯繫人（包括持有樂亞或QPL之某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進行之樂亞及QPL證券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絡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仲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仲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

該等要約須待該等要約之該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完成可能或可能不會作實，因此，該等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QPL及／或樂亞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QPL股份及樂亞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寶橋」	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QPL有關該等要約之財務顧問
「截止日期」	指	要約文件將列明作為該等要約的截止日期的日期或QPL可能公佈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該等條件」	指	本公佈「該等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之該等要約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Enma Holdings」	指	Enm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QP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樂亞」	指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95)
「樂亞集團」	指	樂亞及其附屬公司
「樂亞獨立股東」	指	樂亞股東(不包括QP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Enma Holdings))
「樂亞購股權」	指	樂亞根據樂亞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樂亞購股權持有人」	指	樂亞購股權之持有人
「樂亞股份」	指	樂亞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樂亞股東」	指	樂亞股份之持有人

「樂亞購股權計劃」	指	樂亞根據樂亞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之樂亞購股權計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即緊接QPL股份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寄發要約文件日期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
「主要交易」	指	QPL根據該等要約收購樂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此構成QPL之主要交易
「要約文件」	指	QP或其代表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樂亞獨立股東及樂亞購股權持有人刊發的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的詳情以及有關該等要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
「該等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	指	QPL將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3及根據本公佈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提出之建議，以註銷全部尚未行使樂亞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QPL」	指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3)

「QPL股東特別大會」	指	QPL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主要交易及授出特定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QPL集團」	指	QPL及其附屬公司
「QPL股份」	指	QPL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QPL股東」	指	QPL股份之持有人
「相關部門」	指	任何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當局、實體、代理機構、審判庭、法庭或機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要約」	指	QPL將根據本公佈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自願有條件股份交換要約，以收購樂亞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QP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特定授權」	指	藉以向接納該等要約之樂亞獨立股東及樂亞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新QPL股份以支付該等要約之代價之特定授權，其詳情載於本公佈「特定授權」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無條件日期」	指	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同樂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QPL*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QPL*之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李同樂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彭海平先生、黃家樂先生及董小靜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黃偉文先生，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志行先生及朱峻頌先生。